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 彥 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彥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增列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之「酒類」應更正為「啤酒」。

(二)證據名稱增列「車籍資料」。

二、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要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案情簡單、處刑不重（或宣告緩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無激烈對抗之情形下，採用妥速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量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對此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均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賴彥華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苗交簡字第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5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固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此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指出證明方法（見本院卷第7

01 頁)。惟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
02 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科刑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
03 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
04 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
05 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
06 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
07 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
08 （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
09 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
10 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
11 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最
12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檢察官
13 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僅記載：「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
14 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
15 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6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17 刑」等語（見本院卷第7頁），顯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
18 其刑之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自無從依累犯規定加重
19 其刑，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列為刑法第57條第
20 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
21 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吐氣所含酒
23 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0毫克，顯見其嚴重漠視交通安全，對
24 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危害甚鉅，兼衡其於本案
25 犯行前5年內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受徒刑執行完畢（詳
26 上述），足見其無視法令禁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
27 弱，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高職
28 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24
29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3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02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黃惠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7 分之0.05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81號

04 被 告 賴彥華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苗栗縣○○市○○里0鄰○○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賴彥華前因涉犯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3
11 年度苗交簡字第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
12 年5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自113年12月13日3時許至
13 4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辦公處所飲用酒類後，
14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從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6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4時11分許，行經苗栗縣○
17 ○市○○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4時16分許，
18 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

19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彥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2 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
23 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
24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7 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
28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29 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檢察官 陳昭銘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書記官 江椿杰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4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7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